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6）。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16,72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000000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52,524,90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发放年度和发放范围

（1）发放年度：2019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20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2、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6,72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0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9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3、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7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现金红利先由本公司统一留存，待解锁后再行发放；若该部分股份不能解锁，则公司不再发放此部分现金红利，由公司收回）。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 序号 | 证券号码 | 证券账号名称 |
|---|---|---|
| 1 | 02*****904 | 范庆伟 |
| 2 | 08*****100 | 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3 | 02*****355 | 范玉隆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0日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刘克平、赵翔

咨询电话：0532-87901466

传真电话：0532-87901466

电子邮箱：Liu.k.p@weflovalve .com

咨询地址：青岛高新区宝源路北首伟隆股份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5 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5

#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的概述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姚记”）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2018—2020年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18日公司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03）。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向宁波银行申请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含前次3,000万元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公司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宁波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办理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启东姚记与宁波银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

2、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3、最高债权限额等值人民币：3,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四、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0元；公司对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4.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28.8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22,199.11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14.87%。除前述为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49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丰和众”）、杭州安丰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丰宸元”）和宁波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丰领先”）为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76,962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69,448,940股，下同）的2.23%。上述股份来源于IPO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2017年度和2018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安丰和众、安丰领先所持股份已于2018年11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安丰宸元所持股份已于2019年3月29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15）。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和安丰领先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5月20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1,221,2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193,673,746股，下同）的0.63%，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 | 5%以下股东 | 3,776,962 | 2.23% | IPO前取得：688,537股<br>其他方式取得：3,088,425股 |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丰和众持有1,850,650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1.09%；安丰宸元持有1,091,350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64%；安丰领先持有834,962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49%。上述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均为相关减持股东在《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日的持股情况。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 | 3,776,962 | 2.23% | 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 |
| | 合计 | 3,776,962 | 2.23% | —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 | 1,221,200 | 0.63% | 2020/2/21－2020/5/7 | 集中竞价交易 | 35.99-43.29 | 48,755,873.16 | 2,555,762 | 1.32% |

注：在2020年2月20日至2020年5月20日的股东减持期间内，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合计发行股份24,224,806股，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69,448,940股增加至193,673,746股。

截至2020年5月20日，安丰和众持有1,340,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69%；安丰宸元持有540,8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28%；安丰领先持有674,962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35%。上述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均为相关减持股东在本公告披露日的持股情况。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事项，详细内容已分别于2020年2月25日和2020年3月1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2020年3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号），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29）。

2020年4月2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6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6）。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及其实际控制人阮志毅先生的减持行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作出的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0-058

#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7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62,880,16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2.8802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间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卫丽女士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2,880,166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2,880,166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2,880,166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2,880,166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2,879,166 | 99.9984 | 1,000 | 0.0016 | 0 | 0.0000 |

6、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审计机构费用及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2,880,166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2,880,166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8、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2,880,166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9、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2,880,166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10、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2,880,166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2,880,166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2,880,166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13、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及借款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2,880,166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5 | 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0 | 0.0000 | 1,000 | 100.0000 | 0 | 0.0000 |
| 6 | 关于2019年度审计机构费用及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7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8 |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9 | 关于2020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0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10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11 |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1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13 | 关于2020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及借款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5、议案12、议案1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倪金丹、许雅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20-029号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周芸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鉴于前期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将使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现由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提名周芸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周芸女士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陈国宏、蔡金良、刘斌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周芸女士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周芸女士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周芸女士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同意聘任赵永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和会计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赵永红女士简历附后。

陈国宏、蔡金良、刘斌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赵永红女士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聘任程序合法，赵永红女士的提名、聘任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了解，赵永红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附：周芸女士、赵永红女士简历

1、周芸，女，1977年生，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博士。2003年10月-2005年8月，任英国阿伯里斯特威斯大学讲师；2005年9月-2014年8月，任英国德蒙福特大学副教授；2014年9月-2015年3月，任中国农业大学国际学院副教授。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入选财政部首批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

2、赵永红，女，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燕山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8年7月-2008年12月，任地矿部张家口探矿机械厂会计和财务主管；2009年1月-2012年5月，任张家口市鼎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6月-2013年10月，任北京麦趣尔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10月-2020年4月，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

四、备查附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20-030号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67号实达大厦12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5日

至2020年6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增补周芸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二) | A股 | 600734 | 实达集团 | 2020/5/29 |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二）参会登记

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人代表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通过复印件邮寄、传真预登记或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5分钟前在会议现场完成登记。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67号实达大厦12层

邮政编码：350002

联系电话：（0591）83708108、83709680

传　　真：（0591）83708128

联 系 人：林征、涂晓丹

七、报备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增补周芸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编号：第2020-031号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1月23日、4月7日、4月29日、5月7日、5月14日发布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以及《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告编号：第2020-004、017、025、026、027号），现就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2020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预计如下：截至 2019 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6.2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72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51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79亿元。以上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详见2020年1月23日《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　　公告编号：第2020-003号）、4月29日《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公告编号：第2020-024号）以及《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　　公告编号：第2020-023号）。

二、若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已延期至2020年6月10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6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新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 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2020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志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提名尹健女士为中新集团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尹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股东大会批准其为公司董事后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田雪�筠女士、马晓冬女士为中新集团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经中新集团董事长兼总裁赵志松先生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田雪�筠女士、马晓冬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公司